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9〕 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慕课建设与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慕课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财经大学慕课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慕课建设与实施管理的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推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开展，探索在线课程与传统课堂相结合模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改进学生学习效率和效果，不断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为规范我校慕课管理，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使慕课成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机组成部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慕课建设按照建设方式和使用方式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1. 校级慕课（即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简称，“大规模在线开放课”）是指由我校教师自主建设且在教育部指定慕课平台上开设的课程。

2. 校内 SPOC（即 SPOC ,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简称，“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是指利用在教育部指定平台上开设的 MOOC 课程（本课程组自建或他人（含外校）建设的 MOOC 课程）组织我校学生专门开展的小规模教学课程。

3. 外校网课是指从学校指定签约慕课平台上引进的外部网络通识课程。

### 第三条 慕课平台范围

学校认定的慕课平台含：Coursera、Edx、Udacity、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智慧树和学堂在线。其中，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智慧树、学堂在线为校签约平台（以下简称签约平

台)。

## 第二章 慕课建设

**第四条** 慕课以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形成多层次、多类型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体系，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慕课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照普通本科教育、网络教育特点和要求，制订慕课课程遴选和评价标准，指导和组织慕课运行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是慕课建设主体，应按照学校建设规划和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建设和运行慕课，并确保课程质量。

**第七条** 鼓励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由6-10门左右核心课程组成的专业课程群，为跨校学分互认、学程教育和辅修教育等提供丰富教学资源支持。

**第八条** 慕课建设的内容要求。

1. 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 课程内容既要精炼简洁、思路清晰，又应当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3. 课程内容要及时更新完善，提升课程应用效果。

4. 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课程上线。

5. 申报课程应做好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3~20分钟（尽量控制在15分钟以内）。

6. 慕课以周为单位安排学习进度，一般每门课程全部教学时间为8—16周。

7. 学院应对上线慕课资源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保证课程资源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相关规定，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符合要求者，方可上线运行。

#### 第九条 慕课团队要求

校级慕课应该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助教队伍，不少于3人，且服从国家法律法规。主持人的授课比例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 第十条 慕课建设的资源要求

1. 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2. 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教案或演示文稿、

重点难点指导、测验和作业、试题库、考试、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3. 采用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测试。

4. 为避免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

5. 慕课所有课程资源(包括网页宣传片与课程视频视频、习题题库与课程案例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教师有署名权、修改权、使用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调离学校，学校和教师本人都有同等使用权。

6. 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学校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该数据的使用。

### 第三章 申请立项与制作

**第十一条** 慕课建设(含校级慕课和校内 SPOC)采取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慕课建设计划组织开展慕课立项工作。由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申报书提交所在学院，学院审核通过并由教学院长签字后统一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慕课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

慕课立项遴选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能体现我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2. 课程应能够充分体现教学方式转变，对促进教学方式改革具有实际意义；

3. 校级慕课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课程授课范围较广、具备可开放性条件、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宜于开展慕课教学，并有一门与校内常规教学相对应的课程；

4. 校内 SPOC 应利用 MOOC 视频和在线互动等技术，采取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翻转式等教学形式，以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第十四条** 通过遴选的课程公示通过后发文立项，并拨付立项资金资助。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

**第十五条** 慕课制作服务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办法进行采购。制作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后，其制作费用由学校根据合同规定统一支付。

**第十六条** 所有慕课制作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江西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附件）。

**第十七条** 慕课的课程设计与制作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教学要求（标准）：

1. 每学分内容的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

2. 课程定位与课程目标明确，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起重要的支撑或促进作用。

3. 遵循慕课学习者的认知规律，课程设计合理，有全面完整的知识结构体系，遵循慕课课程碎片化特点，以知识点为单

位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分配教学时数、设计课程模块或教学单元。

5. 课程教学环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备导入——主体内容——评价——反馈等基础环节，课程考核标准适当。

6. 能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的需要，教学视频具有一定参与性和互动性，有助于学习者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培养，能够适应开放教育和辅助学习需要。

**第十八条** 所有课程上线运行前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慕课制作完成后由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慕课平台或签约平台，并负责课程内容后续更新与完善。

#### **第四章 上线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条** 课程上线。每学期开学前，学校审核通过的慕课（含校级慕课和校内 SPOC）课程组须在指定的慕课平台上运行相应学期的慕课课程。课程组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发布课程学习要求、评价考核方式、课程证书获得条件等信息，并以周为单位公告教学进度（一般每门课程全部教学时间不少于8周），同时提供授课视频、大纲、PPT 等教学资源，有利于组织学生在线上完整开展在线学习、作业、考试、答疑和讨论等。课程团队应积极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确认与证书签署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制定课程通过标准，完成学生的成绩认定。

第二十二条 助教应按照主讲教师的安排，辅助教师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发布课程通知公告、督促学生完成慕课学习环节、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并适当对课程进行宣传。

### 第二十三条 开课

（一）校级慕课的开课事宜，由慕课课程组负责；外校网课和跨校选课的开课事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或对外沟通开设。

（二）校内 SPOC 开课应与线下开课课程相对应，并在规定学期内完成授课，不允许跨学期授课。任课老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开课申请，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教学。

### 第二十四条 选课

（一）每年 6 月和 12 月，教务处发布下一学期慕课选课（含校级慕课、外校网课和跨校选课）通知，组织本校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并按要求在该课程运行的慕课平台上注册和学习。

（二）校内 SPOC 开课后，由任课老师组织学生在该课程运行的慕课平台上注册和学习。

第二十五条 运行方式。慕课运行分为两种方式：“纯线上”模式和“线上学习+线下”模式。“纯线上”模式是指整个教学过程（包括课程视频讲解、课后作业、测验、讨论、考试等）完全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完成的模式；“线上+线下”模式是指教学过程部分在线上、部分在线下完成（例如期末考试在实体课堂完成）的混合教学或者翻转课堂模式。

第二十六条 慕课运行可采用“纯线上”或“线上+线下”方式，在校内选用时应以“线上+线下”模式为主运行。若慕课的课程性质为必修课和校内 SPOC，则必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校内 SPOC 运行标准具体操作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翻转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18]5号）。

## 第五章 成绩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八条 慕课学分认定基本原则。学校对慕课学分认定进行统一管理。学生通过慕课学习所获学分，在一定学分数量限度内计入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该类课程不允许补考。

### 第二十九条 慕课学分认定范围

#### （一）校级慕课

四年内至少完成修读 4 个校级慕课学分，课程门数不少于 2 门。若所修读课程为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可同时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必修课和校级慕课，否则只计算校级慕课学分。

#### （二）外校网课

外校网课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和专业限选课学分，最多不超过 2 个学分。

### 第三十条 慕课学分的认定流程

（一）校级慕课且需认定为必修课学分的慕课课程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下期末考试。考试后，平时成绩由网络平台方提供，待审核通过后，综合线下考试成绩，按成绩公式折算成百分制后由课程组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二）签约平台上经学校认定，且安排线下辅导老师的外校网课，学校统一安排授课时间与地点，由线下辅导老师进行课程辅导。课程结束后，由线下辅导老师安排线下考试，并由辅

导老师将综合成绩（含平时成绩）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三）签约平台上经学校认定，未安排线下辅导老师的外校网课，采用网上自主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完成课程的学习任务。课程结束后，由网络平台提供方按百分制将学生学习成绩和过程数据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待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信息科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四）学生若修读学校认定范围外的慕课课程，则需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修读理由。学院应严格审批，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读。课程结束后，由学生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MOOC 学分认定表》，并提供相关学习证明和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核后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 第三十一条 慕课学分计算

原则上，慕课学分按平台提供学分计算。若用所修慕课冲抵对应的校内常规课程，则要求所修慕课学分不能低于校内常规课程学分。

### 第三十二条 慕课成绩认定

1. 修读的校级慕课只认定学分，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毕业、分流）计算范围，且不算挂科记录。

2. 校级慕课只能冲抵校内对应课程的学分，按照课程冲抵管理办法执行。

3. 外校网课最高可认定 2 个学分，并以考核通过的外校网课加权平均成绩计入最后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毕业、分流）。每门外校网课单独计算挂科记录。

4. 外校网课不能冲抵其他学分。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慕课学分的真实、可靠，教务处对慕课学分的获取及兑换进行严格审查，学生应上交全部获学分的证书及相关原始材料，若查出弄虚作假行为，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江财教务字[2005]27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结项**

**第三十四条** 在慕课建设过程中，课程团队应向学校提交课程进度表。学校慕课建设工作小组将不定期抽查各课程组拍摄制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在慕课的校内运行期间，课程团队向学校提交课程教学计划表，学校将据此定期开展慕课教学专项检查，包括视频等学习材料是否正常使用、教师和助教参与线上互动情况、翻转课堂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为提高课程团队制作水平，优化课程制作，慕课制作及运行期间，教务处将联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培训，立项课程团队应按要求参加培训。

**第三十七条** 校内 SPOC 课程纳入学校统一教学运行日常管理与监督，对于评估不合格的校内 SPOC 课程，学校将暂停课程负责人 SPOC 开课资格，并要求整改直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校级慕课已成功在学校认定平台上开设两轮及以上 MOOC 教学的课程，视同为自动结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要求者，项目中止，收回资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指定的慕课平台上开设的校级慕课，原则上应同时与一门校内常规课程相对应。若每轮选课人数达到 1000 人且发布问题及答疑次数之和达到 100 次，则按对应校内常规课程学分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学分计 16 个课时，但最高不超过 48 课时；否则，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每年年底由教务处审核后划拨至学院，由课程组根据实际自主分配。

第四十条 校内 SPOC 课程应采取混合式或翻转课堂方式教学，其资格认定及工作量计算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翻转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18]5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通过校级评审立项的课程，3 学分及以下、4 学分及以上的校级慕课分别拨付 15 万元、20 万元建设经费（用于支付课程组成员劳务费不超过 5 万元），主要用于课程团队的课程设计、资料准备、助教、课程资源维护等。鼓励学院配套支持。

第四十二条 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双万计划课程），给予现金奖励 5 万元。2018 年及以前校级立项课程在教育部指定的慕课平台上线后，仍按照原管理办法奖励现金 5 万元；若认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则不再奖励。

第四十三条 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双万计划课程），给予现金奖励 1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经费使用参照《江西财经大学本科专项教学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中的主干课程经费进行管理（江财教务字〔2012〕6号）。

第四十五条 经费安排。平台使用费由学校统一支付。慕课平台的返还收入由课程组支配使用。对于课程评价高、社会影响面大、选课人数众多的课程，鼓励学院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 第八章 其他

### 第四十六条 附 则

1.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江西财经大学慕课建设方案》（江财教务字〔2015〕8号）、《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慕课学分认定办法》（江财教务字〔2016〕16号）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